

第一章 緒論

本研究以「簡譜之發展與其使用於台灣音樂教育之調查」為題，探討簡譜之發明、傳播及在教學中使用情形，與目前國內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現況。本章敘述研究動機、研究目的、待答問題、研究範圍之界定以及名詞解釋。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透過機器再現音樂科技的進步，音樂在現代社會的意義，已經與過去以樂器演奏或演唱將音樂再現的時期大不相同。在錄音及播音技術發明之前，音樂在人類社會中是少數人始能享用的特權，也經常是政治以及宗教的附屬品。二十世紀多媒體的發展賦予了音樂新的意義，為了因應商業化的需求，音樂創作演變出新的模式，也使音樂在二十世紀加重了實用與娛樂的功能。

如此的音樂形式通常是一種他律的表現方式，意即音樂本身並不是表現的主體。十八世紀初，歐洲曾發生音樂自律與他律的論戰。啟蒙運動領袖之一的盧梭 (Jean-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) 就是音樂他律的倡導者。他提出「旋律來自於語言，由於只有語言能最深刻地表達人的情感，所以源於語言的旋律應當是音樂的首要因素。」(蔣一明，1993，頁 25) 當時論戰的焦點在音樂與歌詞何者為重？二十世紀音樂自律與他律的問題已簡化為：自律的音樂多出自人類對藝術的

需求，而他律的音樂則在音樂商品化中大量實踐。這種音樂可以流行歌、電視及電影配樂等為代表。

簡譜的發明及使用即奠基於音樂他律的基礎之上。十七世紀後半，法國巴黎的修士蘇埃第（Jean-Jacques Souhaitty, 1650-?）為了教導一般民眾及信徒唱聖歌而發明並使用簡譜。當時，歐洲的音樂記譜皆普遍使用五線譜，蘇氏捨五線譜不用另行發明以數字記載音樂的簡譜，應有其教唱聖歌之實際考量。十七至十九世紀，歐洲音樂逐漸轉向音樂自律的方向發展。從巴洛克時期（The Baroque Era, 1600-1750）、古典樂派（The Classic Era, 1750-1820）、浪漫樂派（The Romantic Era, 1820-1900）以人類出自對藝術性的需求而創作音樂為主流。因此，以音樂他律為基礎為了教唱宗教性歌曲而發明的簡譜，在此時被視為次等的記譜法。這種看法，充分展現在西元 1742 年，當盧梭向法國巴黎科學院（Académie des Sciences）提獻簡譜記譜法，但卻不為院士認同的過程中。二十世紀音樂朝向他律音樂發展，以記載他律音樂為基礎而發明的簡譜，也因此藉著他律音樂的流行，成為目前大陸及台灣地區普遍為人使用的一種記譜法。

二十世紀呈現音樂的方式可分為「再現音樂」（music representation）及「複製音樂」（music reproduction）兩類。（Attali J., 1995）透過樂器現場演奏的稱為「再現音樂」，而透過機器播放來展現的音樂則稱為「複製音樂」。「再現音樂」就是現場演奏的音樂，以西洋古典音樂會為代表，即前述的「自律音樂」，它的價值在呈現音樂的藝術性。人們是基於藝術審美的需求而欣賞這種展現音樂方

式。「複製音樂」主要是應娛樂的需求，透過機器播放來展現的「他律音樂」，透過多媒體發揮音樂娛樂的功能。電影、電視、流行音樂……等等，都是複製音樂的範疇。在 1877 年愛迪生（Thomas Alva Edison, 1847-1931）發明留聲機並於 1878 年取得專利之後，留聲機的運用相當程度地取代了再現音樂。但是，他本人當初對留聲機的定位是保存聲音，並未曾想到日後大量商業式的運用。自此，複製音樂不斷透過機器播放及儲存方式的進步，逐漸發展至目前的形式；也在配合對娛樂持續的需求下，形成了現代的音樂產業，產業的內容主要為一般人較易接受的他律音樂。這種他律音樂的風行，也間接促成了簡譜的使用。

人類天性在閒暇娛樂時對音樂的需求，不但展現在有聲作品的銷售上，也同時展現在各種樂譜出版品上。藝術性作品的樂譜出版品，由於歐洲近三百年來在西洋古典音樂上的發展，具有悠久的歷史；但二十世紀的新潮流，則是伴隨有聲音樂商品而來的商業性「他律音樂」的樂譜出版品，包括各國的流行歌曲、電視節目配樂、電影配樂、各國名謠……等等。這類樂譜出版品的音樂本身，絕大多數在創作時都是以音樂他律為創作初衷，較之藝術性音樂，呈現較易為一般人親近的特質。十七世紀為了教唱宗教性歌曲而發明的簡譜，未見容於歐洲十七至十九世紀藝術性的「自律音樂」中，卻在二十世紀「他律音樂」的記載上非常盛行。

在二十世紀音樂樂譜出版品中，台灣以及大陸地區的出版品具有一不同於其他國家、地區的特點——即以簡譜為記譜方式的出版品數量龐大，是世界各國沒有的現象。由於簡譜使用七個阿拉伯數字表示音高，簡明易學並且印刷方便，且

簡譜運用首調唱名法，便於紀錄旋律，對於「他律音樂」而言，是一種非常實用的記譜法。在「現代中國的音樂出版物中，簡譜仍佔有相當數量，面向（針對）中小學和一般音樂愛好者的出版物有許多仍在使用簡譜，這在世界上也是罕見的。」（張前，1999，頁 363）簡譜出版品的盛行，也必然代表簡譜使用者的存在。

因此，簡譜記譜法在大陸及我國台灣地區的廣泛應用，以世界的角度而言，實具有特別的意義，但有關台灣使用簡譜的研究卻十分缺乏，對於簡譜在教學的採用，亦多持負面的看法，例如在我國的教育政策中，未曾推廣使用簡譜記譜法，甚至在多次修訂的國民中小課程標準中，更明令禁止使用簡譜，現行的九年一貫課程大綱亦未提及。相較於市面上數量豐富的簡譜樂譜出版品，無疑是矛盾的現象。

以目前簡譜記譜法在我國的廣泛應用，有必要了解簡譜在音樂史中的發展及其在教學的應用。因此，本研究首先以音樂史的角度探討簡譜的起源及發展，以建構理論基礎，繼而探討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。

第二節 研究目的

本研究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探討簡譜記譜法之起源及發展。
- 二、探討簡譜記譜法傳入中國及台灣之概況。

三、探討簡譜記譜法運用於音樂教學之相關理論。

四、了解我國目前國中小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的現況。

第三節 待答問題

為了達到上述研究目的，本研究之待答問題如下：

一、簡譜記譜之起源及發展為何？

1. 簡譜記譜之起源為何？
2. 簡譜記譜在歐洲各國的發展情形為何？

二、簡譜記譜傳入亞洲的概況？

1. 依據西方音樂傳入東方的方式，日本使用簡譜的情況為何？
2. 依據西方音樂傳入東方的方式，中國使用簡譜的情況為何？
3. 依據台灣音樂史的發展階段，台灣使用簡譜的情況為何？

三、簡譜記譜的音樂教學理論基礎為何？

四、台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師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為何？

1. 我國民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對於簡譜的相關規定為何？
2. 依據教師個人背景，其使用簡譜教學之現況為何？
3. 教師個人接觸及使用簡譜之歷程為何？
4. 教師在教學中使用簡譜之狀況為何？

第四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範圍

一、文獻探討範圍

由於目前國內外非常欠缺有關簡譜記譜法之研究，本研究中以探尋簡譜記譜的發明、使用方式、使用地區，以及是否具有音樂教學的理論基礎為研究目的。

因此，依研究目的以及研究問題，訂定文獻探討的範圍如下：

(一) 本研究以目前可蒐集到之各地區最早開始使用簡譜之證明，推測為該地區可能開始使用簡譜之開端，以進行研究分析。

(二) 本研究針對各地區何時以及如何開始使用簡譜，進行資料蒐集及研究，唯簡譜在該地區の後續使用發展則不屬於本研究之研究範圍。

二、抽樣對象

本研究因限於人力及時間因素無法進行普查，因此以抽樣問卷調查進行研究。抽樣對象以台灣本島不包括金、馬、澎湖、蘭嶼、綠島、小琉球等外島的現職音樂教師為取樣母群體。

由於我國小及國中教育為國民義務教育，其音樂課程以培養國民應具備之基本音樂素養為目的，是我國國內各式音樂教育體系中影響範圍最廣的音樂教育。

因此，本研究以九十二學年度擔任國小及國中之音樂課教師為研究對象。

第五節 名詞解釋

根據 *The New Grove Dictionary Of Music And Musicians* (2001), 中文稱為「簡譜」的數字記譜法, 是原文名稱為 “Galin-Paris-Chevé method”, 亦可縮寫成 “Chevé method”, 一種為了訓練視唱 (sight-singing) 而發展出的視唱法中之記譜法, 此視唱法於十九世紀時在法國及其他歐洲部分地區曾經被廣泛運用。在提及中國音樂的英文著作中, 亦有以 “cipher notation”, 或直接譯自中文發音 “jianpu” 的名稱。

清末民初時的音樂家蕭友梅(1966)將簡譜記譜法稱為“numerical notation”, 但這種簡譜名稱僅見蕭氏使用, 未見於其他音樂辭典中。

許常惠(1964)提到簡譜時註以“notation chiffrée”的外文名稱。此名稱前一字為英文, 應譯為記譜法, 後一字卻是法文, 應譯為數字。此名稱與蕭友梅使用之 “numerical notation”, 意思相同, 唯蕭氏以英文表示數字, 許氏則以法文表示數字。此簡譜名稱亦僅見許氏使用, 未見於其他音樂辭典中。

Mennonite 教派¹曾使用簡譜記載聖詩, 在其網站上簡譜記譜法名為 “ziffersystem” 又可稱為 “cipher musical notation”。

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於 1915 年編訂出版之《小學校唱歌教授書》中, 將簡譜稱為「略譜」。

上述所謂簡譜的各種名稱, 包括: “Galin-Paris-Chevé method”、 “Chevé

¹ <http://www.mhsc.ca/encyclopedia/content/Z544ME.html>

method”、“cipher notation” (“cipher musical notation”)、“jianpu”、“numerical notation”、“notation chiffrée”、“ziffersystem”、「略譜」。

簡譜記譜法使用多種不同記號系統，組合成一種紀錄音樂的混合式記譜法。其採用的記號包括了阿拉伯數字、五線譜系統的節奏記號、部分五線譜不同時值音符的表示方法。

在音高表示上，採用移動 do 為基礎，也就是首調的方式，以阿拉伯數字的 1 至 7 分別表示唱名 do 到 si，再以數字上加一點表示高八度音，數字下加一點表示低八度音。因此，在曲譜的左上方必須先以英文註明其調名，例如 C 大調，則記為 1 = C。在日本由於將大小調名改為五十音，因此可以見到以五十音名表示調名的方式，在中國早期也有類似將大小調以天干表示的方式。

節奏表示以在數字下方加線以代表不同時值的音符，休止符則以 0 表示。未加線的數字為五線譜中的四分音符，加一條線表八分音符，加兩條線表十六分音符。紀錄方式採自五線譜系統音符的表示法，附點也以類似五線譜系統於音符旁加點的方式，於數字旁加點表示。

在其他記號方面也多採用五線譜的系統。基本記號有單、雙小節線，各式反覆記號，漸強漸弱等記號等。另外，五線譜系統的各式裝飾音記號，也可在簡譜中見到。

由於不同樂器的演奏技術不同，在採用簡譜記譜時，則可見到表示個別樂器特殊演奏方式的特別記號，例如古箏及口琴等樂器的樂譜。